

世赛赞助招商洽谈及执行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12191335-0026001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YTSHRSJC-250705)

采购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2025年07月23日

2025年07月23日

目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12191335-0026001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YTSHRSJC-250705）

二、采购内容、预算及最高限价

1. 项目名称：世赛赞助招商洽谈及执行

2.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3. 最高限价：包 1-100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4. 采购需求：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世赛赞助招商洽谈及执行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部分）。

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4、本次磋商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 本项目仅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2) 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5-07-24 至：2025-07-31，每天上午：00:00:00~12:00:00 下午：12:00:00~23:59:59。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 元，竞争性磋商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无。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08-04 13:00:00

- 2、响应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22 层（2 号会议室）
- 3、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解密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 1、磋商将与 **2025-08-04 13:00:00** 时整（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在**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22 层（2 号会议室）**开始，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响应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并携带身份证件，被授权书等有效证明出席）。
- 2、磋商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22 层（2 号会议室）**
- 3、磋商时需要携带的其他材料：
 - (1) 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的纸质版，密封装订成册一式叁份，并标明项目编号、磋商项目名称，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响应地点，纸质版内容需与上传的电子版一致，若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版为准，纸质版仅备查使用，不作为审查依据；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持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会议；
 - (4) 供应商须自带电脑和无线上网卡；
 - (5) 投标签收回执单；
 - (6) 其他如有，另行通知。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名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2 号楼**
联系人：**王老师**
邮 编：**200125**
电 话：**021-62748577 转 1723**

采购代理机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22 层**

邮编：**200042**

联系人：**潘雪松**

联系电话：**021-32035579**

邮箱: yuantiaozb@126.com

八、其他补充事宜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响应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 2、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3、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4、投标标签收回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正文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世赛赞助招商洽谈及执行 |
| 2 | 项目编号 | 310000000250312191335-0026001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YTSHRSJC-250705 ） |
| 3 | 预算金额 | <p>1000000.00 元，最高限价：包 1-1000000.00 元。</p> <p>本项目中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及单个包件最高响应限价，响应报价高于预算总金额及单个包件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p> <p>采购编号：0025-00014335</p> <p>预算来源：财政资金</p> |
| 4 | 采购概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公告发布媒体 |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 7 | 采购人 | <p>单位名称：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2 号楼</p> <p>联系人： 王老师</p> <p>电 话： 021-62748577 转 1723</p> |
| 8 | 采购代理机构 | <p>单位名称：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22 层</p> <p>邮 编： 200042</p> <p>联系人： 潘雪松</p> <p>电 话： 021-32035579</p> <p>邮 箱： yuantiaozb@126.com</p> |
| 9 | 服务内容 | 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世赛赞助招商洽谈及执行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部分）。 |
| 10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 11 | 报价方式 |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
| 12 | 报价范围 | (1)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
| 13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 14 | 采购政策 | 1、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无投标报价扣除的优惠。 (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 | |
|--|---|
| | <p>(3)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法。</p> <p>(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监狱企业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法。</p> <p>(3)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p> <p>4、鼓励节能政策：</p>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p> |
|--|---|

| | | |
|----|----------|--|
| | | <p>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5、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p> <p>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6、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p>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p> |
| 15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1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p> <p>4、本次磋商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p> <p>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p> <p>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 本项目仅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2) 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p> |
| 17 | 是否接受联合响应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
| 18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

| | | |
|----|------------------|--|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p> |
| 19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 <p>时间：2025-07-24 至 2025-07-3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p> <p>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p> <p>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22 层</p> |
| 20 | 领取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p> <p>（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p> |
| 21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 22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 不缴纳 磋商保证金 |
| 23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p>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04 13:00:00</p> <p>地 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22 层（2 号会议室）。</p> <p>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22 层（2 号会议室）</p> |
| 24 | 解密时间及地点 | <p>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解密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p> <p>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22 层</p> <p>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
| 25 |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 <p>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p> <p>地 点：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22 层（2 号会议室）</p> <p>★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p> <p>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p>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
| 26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p>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附件 3） 4)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附件 4） 5) 报价明细表（附件 6） 6) 响应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8）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9） 9)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附件 10） 10) 符合性审查要求（附件 12） 11) 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13） 1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
| 27 |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报价明细表、响应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符合性审查要求、货物/服务报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等（详见附件）。 |
| 28 | 响应文件份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响应文件需以电子形式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2、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胶装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3、不同包件的响应文件必须分别编制，胶装成册，单独密封递交。 4、响应文件须有目录和页码。 |

| | | |
|----|---------------------|---|
| 29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0 |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p>1) 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p> <p>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按本须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的；</p> <p>4) 经股东信息查询，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具体情况如下：（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2）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p> <p>5) 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p> |
| 31 |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p>1) 响应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p> <p>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3) 响应报价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响应或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p> <p>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 辨认不清；</p> <p>6)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p> <p>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8)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9) 经信用信息查询, 响应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0)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p> <p>11) 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p> <p>12)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 导致响应无效；</p> <p>13)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文件遗失或损坏的；</p> <p>1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件。</p> |

| | | <p>1)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如下表格标准下浮 20% 执行；若项目/包件预算金额较小，单个项目/包件的成交服务费若低于人民币 7000 元的，按照人民币 7000 元收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 5%</td><td>1. 5%</td></tr> <tr> <td>100-500</td><td>1. 1%</td><td>0. 8%</td></tr> <tr> <td>500-1000</td><td>0. 8%</td><td>0. 45%</td></tr> </tbody> </table> <p>2) 成交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对应收费标准×80%。</p> <p>3) 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支付方式； 开户账号：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345000000077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世赛赞助招商洽谈及执行（及项目编号）成交服务费”。</p> <p>4) 本次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计算方式：差额累计。</p>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100 以下 | 1. 5% | 1. 5% | 100-500 | 1. 1% | 0. 8% | 500-1000 | 0. 8% | 0. 45%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 5% | 1. 5% | | | | | | | | | | | | |
| 100-500 | 1. 1% | 0. 8%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 8% | 0. 45% | | | | | | | | | | | | |
| 32 | 成交服务费支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若有需求可自行踏勘。 | | | | | | | | | | | | |
| 33 | 现场踏勘 | | | | | | | | | | | | | |
| 34 | 澄清答疑 | <p>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p> <p>2.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 | | | | | | | | | | | |
|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 | | | | | | | | | | | | | |
| 1 | 注册登记 |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
| 2 |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 3 |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 <p>(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响应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响应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p> <p>(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响应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响应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p> |

| | | |
|---|--------|---|
| | | 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4 | 网上响应 | <p>(1) 登入响应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
| 5 | 响应文件签收 | <p>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
| 6 | 响应截止 |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
| 7 | 磋商 | <p>(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p> <p>(2) 磋商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p> <p>★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

| | | |
|----|----------------|---|
| | | (4)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
| 8 | 响应文件解密 |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
| 9 | 其他 |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
| 10 |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正文》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正文》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正文》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正文》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正文》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代理机构将在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32035579，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22 层。

7.6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正文》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审办法；
- (6) 格式附件；
-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

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正文》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三部分项目需

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响应书（格式）；
- (2)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3) 报价明细表（格式）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 (4) 资格性审查要求（格式）；
- (5) 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6)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响应书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书（格式）。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书（格式），为响应无效。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响应书（格式）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磋商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的依据还应当包括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审查要求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审查要求（格式），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审查要求》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格式）（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委托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响应书（格式）、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资格性审查要求（格式），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签字的，其响应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响应书》、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 解密

26.1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世界技能大赛是最高层级的世界性职业技能赛事，由世界技能组织每两年举办一届，被誉为“世界技能奥林匹克”，其竞技水平代表了当今职业技能发展的世界先进水平，为青年人搭建了交流经验、切磋技艺、增进友谊的重要平台。

经习近平总书记圈阅同意，上海申请成为我国申办世界技能大赛的承办城市，并成功申办 2026 年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大赛申办成功后，习近平总书记在批示中对大赛提出“富有新意、影响广泛”的办赛要求。

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世赛“影响广泛”的指示要求，同时按照世界技能大赛办赛指南规定，上海世赛执行局开展世赛赞助招商工作，为世赛顺利举办提供设备、资金、服务等各方面支持，减轻办赛资金压力，同时也通过众多赞助商的参与，进一步扩大世赛影响力，特别是在行业企业间的熟知度，在全社会形成关注技能，热爱技能的良好氛围。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

该项目主要用于开展赞助商赞助洽谈及执行。面对潜在赞助商开展多频次多层次对接交流，对潜在赞助商以各种形式沟通，进行基本赞助权益的诠释、翻译，跟进沟通赞助商赞助工作进展。汇总意向赞助企业信息清单及需求，精准寻找可落地的赞助商。对确有意向的赞助商，通过更加精准灵活，切中企业需求的赞助洽谈和合同谈判，实现赞助商的签约落地以及提供配合合同的落地服务等工作。

（一）意向赞助商接洽

1. 内容：按照世赛招商接待标准流程对竞赛类和非竞赛类赞助企业分别制定相应的招商服务策略和服务机制，并进行接洽服务，包括不限于通过电话、邮件、面谈等形式接待企业的世赛赞助咨询；对有意参与世赛的各类潜在赞助商约 500 家企业开展多层次多频次沟通交流，按照要求收集汇总所有赞助商信息资料，对赞助意向进行评估分析与排摸；对潜在赞助商以各种沟通形式进行基本赞助权益的诠释、翻译，跟进沟通赞助商赞助工作进展。

2. 产出要求：对有意参与世赛的各类潜在赞助商约 500 家企业，进行信息资料整理和初步的沟通交流，确保信息的准确传递和需求的准确把握。

(二) 赞助协议及赞助意向书洽谈签订服务

1. 内容：根据世赛赞助体系、世界技能组织（WSI）和世赛执行局的需求和要求，对确认赞助意向企业（不少于 100 家）开展一对一沟通洽谈，对赞助商权益进行详尽诠释，并提供定制化的权益包，以满足不同赞助商的特定需求，并就赞助权益条款内容与各家赞助商进行逐一洽谈确认。

2. 产出要求：确保赞助权益条款内容与各家赞助商的需求和期望相匹配，明确企业赞助意向的具体内容，包括赞助内容、产品和赞助价值等，并在赞助合同及意向书模板的基础上形成赞助商专属协议。

(三) 为高级别赞助商定制“一企一策”专属权益

1. 内容：针对第一、第二等级赞助商、全球合作伙伴（GP）等高级别赞助商的具体需求，结合上海世赛的大赛筹办情况，通过开展走访、洽谈、磋商并通过引入专家咨询的方式，定制专属权益文件，编制世赛赞助商专属权益书。

2. 产出要求：通过走访洽谈、引入专家咨询等方式，结合赞助商具体需求与世赛筹办情况，编制不少于 50 份世赛赞助商专属权益书。

(四) 赞助商合同落地服务

1. 内容及产出要求：按照已签订的赞助合同，落实已签约赞助商的赞助物资的到位，确保合同落地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跟踪对接、赞助物品接收、沟通协调等工作（不少于 100 家）。

(五) 服务及人员需求

1、赞助招商接待方案全面完整，针对世赛赞助等级制定差异化服务策略。

2、项目执行团队稳定，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团队成员应具有赞助服务的专业知识与协调工作的能力，在开展世赛赞助商权益谈判、合同签定的具体实施工作时，熟练掌握谈判技巧，最大化挖掘赞助价值，形成大赛筹办与赞助商双赢的效果。

3、供应商安排 1 名人员常驻执行局开展项目工作。项目组成员具备良好的外语口头沟通与书面表达能力。团队必须相对稳定，不得随意变更人员，以保证项目的连续性和深入性，如需变动，应提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更换。

三、审价要求

本项目工作结束后，由采购方指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做审价，核定项目金额，出具项目审价报告，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最终结算金额，需在中标合同价格范围内结算支付。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五、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后，根据财政年度预算批复及项目实际实施支付。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标价的 50%支付首款；在本项目执行完毕，验收并完成审价后在中标合同价格范围内按审价报告结算金额付清尾款。

七、验收标准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验收报告，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采购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供应商应当配合。

八、违约责任

见合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就上海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以下简称：世赛）赞助招商实践项目事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 下 述 条 款 和 条 件 签 署 本 合 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该项目主要用于代表甲方开展赞助商赞助洽谈及执行。乙方代表甲方，对甲方自行招商所获得的潜在赞助商以各种形式沟通，进行基本赞助权益的诠释、翻译，跟进沟通赞助商赞助工作进展。汇总甲方自行招募及招商代理招募的意向赞助企业信息清单及需求。对确有意向的赞助商，通过更加精准灵活，切中企业需求的合同谈判，实现赞助商的签约落地以及提供配合合同的落地服务等工作。

1.1 意向赞助商接洽（仅限于甲方自行招商的范围）

内容：按照世赛招商接待标准流程对竞赛类和非竞赛类赞助企业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内分别制定相应的招商服务策略和服务机制，并代表甲方进行接洽服务，包括不限于通过电话、邮件、面谈等形式接待企业的世赛赞助咨询；对甲方自行招商所获得的潜在赞助商以各种沟通形式进行基

本赞助权益的诠释、翻译，跟进沟通赞助商赞助工作进展。

产出要求：形成相应的招商服务策略和服务机制文件。

1.2 赞助商信息收集汇总（全部赞助商）

内容：对有意参与世赛的各类潜在赞助商（约 500 家）企业，按照要求收集汇总所有赞助商信息资料，对潜在赞助商参与世赛的可行性进行评估。

产出要求：对有意参与世赛的各类潜在赞助商（约 500 家），形成信息资料汇总表。

1.3 赞助协议及赞助意向书洽谈签订服务（全部赞助商）

内容：根据世赛赞助体系、世界技能组织（WSI）和世赛执行局的需求和要求，代表甲方与确认赞助意向企业（不少于 100 家）一对一开展赞助合同及意向书洽谈签订工作。

产出要求：确保赞助权益条款内容与各家赞助商的需求和期望相匹配，明确企业赞助意向的具体内容，包括赞助内容、产品和赞助价值等，并在赞助合同及意向书模板的基础上形成赞助商专属协议。

1.4 为高级别赞助商定制“一企一策”专属权益（全部高级别赞助商）

内容：针对国家战略赞助商、铂金、金牌、银牌赞助商以及全球合作伙伴（GP）的具体需求，结合上海世赛的大赛筹办情况，定制专属权益文件，编制世赛赞助商专属权益书。

产出要求：结合赞助商具体需求与世赛筹办情况，编制至少 50 份世赛赞助商专属权益书。

1.5 赞助商合同落地服务（全部赞助商）

内容及产出要求：按照已签订的赞助合同，落实已签约赞助商的赞助物资的到位，确保合同落地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跟踪对接、赞助物品接收、沟通协调等工作（不少于 100 家）。

2. 服务及人员需求

2.1 赞助招商接洽与执行方案全面完整，针对世赛赞助等级制定差异化服务策略。

2.2 乙方应对世赛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且有参与世赛各项服务的经验，团队成员应具有赞助服务的专业知识与协调工作的能力。

2.3 乙方团队成员应符合国家法定劳动年龄，须为与乙方单位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或有国际大型活动参与经验的特聘顾问，并安排乙方单位高级别主管常驻（工作日 2-3 天）执行局开展项目工作。服务团队人员具有大型赛事/会展/会务会议/活动的赞助招商活动执行经验，具备良好的外语口头沟通与书面表达能力。团队必须相对稳定，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不得随意变更人员，以保证项目的连续性和深入性（项目组成员清单详见附件）。如需变动，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更换。

2.4 乙方在代表甲方开展赞助商赞助洽谈、合同拟定、活动执行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中，涉及与国外赞助商沟通、对接及相关文件处理时，须同步提供中文、英文双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商务邮件、谈判话术、赞助协议、宣传资料等。

3. 项目总费用和服务期限

3.1 项目总费用

含税人民币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整（RMB: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实际执行金额及支付方式待全部工作完成后，以项目审价报告核定金额为准。但审价核定金额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则以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该费用为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后所应得的全部费用。

甲方除上述项目费用外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2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执行时间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乙方同意如因客观情况变化，甲方有权调整更改项目执行时间，乙方应当全力配合。

4. 验收和审价

4.1 本项目验收通过后，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做审价，核定项目金额，出具项目审价报告，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审价报告核定金额为准，但审价核定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则以本合同约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若审价核定金额少于本项目首笔合同款，乙方应于收到项目审价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多余款项。

5. 付款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在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 50% 的预付款。

5.2 项目验收通过后，双方根据审价结果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5.3 甲方支付任意一笔款项前，均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若乙方迟延提交发票或者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要求，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6.2 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使甲方有关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6.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6.4 当赞助商招商或者服务遇到问题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工作。

6.5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

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相关费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7.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7.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5 本合同项目成果（包括中途终止情况下的未完成状态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一切附属或衍生的权利和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中涉及到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赞助商资料，服务数据等）都不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当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本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无效。

7.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当使用合同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任何时候不得将项目成果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允许或泄露给第三方使用。

7.7 双方对各自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一切文字、图像及影视资料等合法性负全部责任，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上述材料进行审查，如认为不符合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乙方要求、涉及第三方侵权等），乙方应于收到素材的5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如乙方未于上述时限发出书面通知的，视为乙方已经对上述材料初步审查合格，乙方应及时开展工作，后续若因上述资料产生对第三方的侵权纠纷，乙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7.8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过程中涉及作品的原创性，保证作品绝无侵害第三人之人身权利、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之情形，亦不含任何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内容。如第三方以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等任何方式指控甲方侵权或者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积极协助应对，甲方有权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自主、合理确定最终解决方案。由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赔偿款、罚款及律师费等合理支出损失，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7.9 乙方应全面履行服务期间的安全保障义务，确保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安全、财产安全等。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一方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世界技能组织及其人员、甲方及其人员、乙方及其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产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损失的，乙方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并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发现乙方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或未达到约定标准时，有权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

8.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在获得甲方关于同意延期提供服务的书面确认前，乙方应当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10.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达到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格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保密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应对项目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信息及项目资料、项目各阶段成果报告等严格保密，且仅用于以执行本合同为目的，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场合。该等保密义

务不受合同是否履行完毕等影响，始终有效。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3.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3)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的行为的。

合同全部终止后，尚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应当全额退还至甲方，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格的20%支付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项目清单》、廉洁协议书、乙方项目成员介绍。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 原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特制定本项目的评审办法。

1.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得分为 10 分，技术等其他得分为 90 分。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出现二家供应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其中报价较低者为成交候选人。

1.3 本项目采用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对通过检查的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1.4 评审程序：企业性质认定、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磋商、评审及打分。

1.5 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 企业性质认定

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随后进入对其响应资格进行检查。

3. 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响应文件应符合以下《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所列任何情形；否则，将被认定为未通过检查，不进入下一阶段的磋商。

注：以下条款供应商尽量在电子响应文件相应位置作匹配标记，以便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认定。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检查内容 |
|----|---------------------------------|--|---|
| 1 | 营业执照 | 提供营业执照 |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
| 2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
| 3 | 信用记录查询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文记录名单的，作无效标处理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
| 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 供应商如以联合体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 供应商若符合合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 |
| 8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供应商若不符合合作无效标处理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检查内容 |
|----|---------------------|---|---------------------|
| 1 |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 <p>符合竞争性磋商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书》、《报价一览表》、《资格性审查要求响应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响应表》；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
| 2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
| 3 | 响应报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本项目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总预算。 |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
| 4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
| 5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 供应商需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 |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
| 6 | 合同转让 | 合同不得转让 |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 效标处理 |
| 7 | 合同分包 | 合同不得分包 |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
| 8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
| 9 |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包括但不限于： 1.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4. 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5.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作人员劳动权益的； 6.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

注：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满足 3 家的，进入后续磋商及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审。

4. 磋商

4. 1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后，磋商小组邀请供应商参与磋商，邀请顺序将按电子平台顺序进行。

4. 2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4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 5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
4. 6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终报价，填写相关信息，主要包括金额、商务条款、技术条款等。
4. 7 对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进行复查，发现不满足符合性检查中有关报价要求情况之一的，其技术文件不再进入详细评审，技术文件得分按 0 分计取。
4. 8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评审标准

1、磋商报价得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 (2) 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 (3)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a)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b)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如符合，须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c)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d)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 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分细则

(一) 报价得分 (10 分值分) (小数点保留两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 1 | 磋商报价 | 10 分 | <p>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p> <p>注：1) 超过本项目预算的响应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本项目仅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

(二) 技术标评分 (80 分值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 1 | 整体服务方案 (主观分) | 25 分 | <p>评审内容：整体服务方案</p> <p>评审标准：</p> <p>1、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好，有独特的见解，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1-25分；</p> <p>2、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较好，得17-20分；</p> <p>3、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或操作性内容一般的，得13-16分；</p> <p>4、方案合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8-12分；</p> <p>5、方案一般，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4-7分；</p> <p>6、方案内容没有特点，分析内容模板化、无针对性，得1-3分；</p> <p>7、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 | | | |
|---|---------------------|------|--|
| | | | <p>评审内容：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工作进度安排，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考虑。</p> <p>评审标准：</p> <p>1、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工作进度安排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13-15 分；</p> <p>2、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应急预案较好，工作进度安排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10-12 分；</p> <p>3、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工作进度安排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7-9 分；</p> <p>4、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工作进度安排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得 4-6 分；</p> <p>5、方案内容没有特点，分析内容模板化、无针对性，得 1-3 分；</p> <p>6、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 3 |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主观分) | 10 分 | <p>评审内容：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评审标准：</p> <p>1、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得 7-10 分；</p> <p>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得 4-6 分；</p> <p>3、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差；特色服务针对性差，得 1-3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 4 | 应急方案 (主观分) | 10 分 | <p>一、 评审内容：根据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 评审标准：</p> <p>1. 提供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得 8-10 分；</p> <p>2. 提供的应急预案较好，但不够全面，得 4-7 分，</p> |

| | | | |
|---|------------------|------|--|
| | | | <p>3. 提供的应急预案可操作性不强得 1-3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 5 | 项目组成员配备 (主观分) | 10 分 | <p>一、 评审内容：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综合能力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二、 评审标准：</p> <p>1. 综合能力满足项目要求甚至部分内容优于项目要求，相关经验丰富，6-10 分； 2. 综合能力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相关经验一般，得 1-5 分； 3. 综合能力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难以胜任本项目，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注：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明确的本单位劳动关系(如劳动合同、社保等)，未提供或缺少的不得分。</p> |
| | | 10 分 | <p>一、 评审内容：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成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二、 评审标准：</p> <p>1. 人员整体配置完整，人员充足、层次结构清晰，拟投入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切实有效，培训、考核及管理内容齐全，落实岗位与责任，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充分、技术能力出色，相关经验丰富的，明确的劳动关系，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8-10 分； 2. 人员整体配置较完整、合理，拟投入人员筛选标准较优，培训、考核及管理内容较齐全，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可有效保证项目推进的、具有一定的经验情况，明确的劳动关系，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7 分； 3. 人员整体配置一般，拟投入人员筛选标准较普通，培训、考核及管理内容一般、项目针对性不高，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相关专业技术和经验存在一定不足的，但劳动关系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3 分； 4. 项目人员配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 | | |
|----|--|--|
| | | 注: 项目组成员必须提供明确的本单位劳动关系(如劳动合同、社保等), 未提供或缺少的不得分。 |
| 合计 | | 80 分 |

(三) 商务标评分 (10 分值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 1 | 业绩分 (客观分) | 10 分 | <p>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2022年07月至今)类似业绩情况。</p> <p>评审标准:</p> <p>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 但必须提供合同首页和末页盖章页)。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材料得2分, 最高得10分。</p> |
| 合计 | | | 10 分 |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 如响应文件未提供相对应内容, 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 可予以零分计算。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 响应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变号、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 (2) 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5)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 (7)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a)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b)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一月社保交纳单位：_____

（已缴交月份数： 3个月内 3个月及以上 ）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司参加_____项目_____（投标/磋商/竞谈/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_____（投标/磋商/竞谈/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 2、对_____（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以上授权书信息如有不实，自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世赛赞助招商洽谈及执行包 1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服务期限 | 总报价(总价、元) |
|------|------|------|-----------|
| | | |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所填金额为本项目总报价。
- (2) **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服务涉及的所有费用的报价。**
-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一览表（二次报价）

注意：此表须按包件单独打印并加盖公章（空白表格），无须制作进响应文件，在磋商环节使用。

报价一览表（二次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响应总价（元）： |
| 响应总价（元）（大写）： |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 序号 | 名称/内容 | 单价 | 数量 | 单位 | 合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分项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总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响应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营业执照；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串标、不围标承诺书；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具备参与仅面向小微企业项目的证明材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7-1 资格性审查要求（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 备注 |
|----|---------------------------------|--|--------------------|-----------------|----|
| 1 | 营业执照 | 提供营业执照 | | | |
| 2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 |
| 3 | 信用记录查询 |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 |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 | |
| 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供应商以自身名义参加响应 | | | |

| | | | | | |
|---|--------------|----------------------------------|--|--|--|
| 7 | 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具备参与仅面向小微企业项目的证明材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关于贵方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的响应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证明材料；
7. 参与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的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供应商非小微企业，可视为小微企业参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的情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监狱企业应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可自拟）。
8. 供应商不串标、不围标承诺书；
9.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传真： 邮编

附件 7-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供应商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如上海市为 5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4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名单的证明材料**

提供上述 2 个网站的查询情况，查询时间应在响应期间内。

附件 7-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7-6 供应商不串标、不围标承诺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 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响应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 | | | | | |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 Y≥20000 | 50≤X<300 500≤Y<20000 | 10≤X<50 100≤Y<500 | X<10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 Y≥30000 | 300≤X<1000 3000≤Y<30000 | 20≤X<300 200≤Y<3000 | X<20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200 Y≥30000 | 100≤X<200 1000≤Y<30000 | 20≤X<100 100≤Y<1000 | X<20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 Y≥30000 | 300≤X<1000 2000≤Y<30000 | 20≤X<300 100≤Y<2000 | X<20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 Y≥10000 | 100≤X<300 2000≤Y<10000 | 10≤X<100 100≤Y<2000 | X<10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 Y≥10000 | 100≤X<300 2000≤Y<10000 | 10≤X<100 100≤Y<2000 | X<10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2000 Y≥100000 | 100≤X<2000 1000≤Y<100000 | 10≤X<100 100≤Y<1000 | X<10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 Y≥10000 | 100≤X<300 1000≤Y<10000 | 10≤X<100 50≤Y<1000 | X<10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 万元 万元 | Y≥200000 Z≥10000 | 1000≤Y<200000 5000≤Z<10000 | 100≤Y<1000 2000≤Z<5000 | Y<100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 Y≥5000 | 300≤X<1000 1000≤Y<5000 | 100≤X<300 500≤Y<1000 | X<100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 人 万元 | X≥300 Z≥120000 | 100≤X<300 8000≤Z<120000 | 10≤X<100 100≤Z<8000 | X<10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可自拟）（如有请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响应的_____（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注：响应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附件 11 关于撤回（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的函

关于撤回（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的函

致: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正式获取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传了响应文件。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了响应文件签收工作。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撤回该份响应文件。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采购活动时，一定会仔细确认响应文件，慎重递交，以免给采购活动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符合性审查要求（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 备注 |
|----|---------------------|--|-------------------|-----------------|----|
| 1 | 响应书 | 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 |
| 2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 | |
| 3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 | |
| 4 | 响应报价 | 不得高于各包件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 | | |
| 5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 | | |
| 6 | 合同的转让 | 合同不得转让 | | | |
| 7 | 合同的分包 | 合同不得分包 | | | |
| 8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的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9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 供应商需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货物/服务报告

供应商应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13-1 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

1. 企业名称: _____

银行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企业详细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_____

3. 项目联系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电子信箱_____

4. 注册地址: _____

5. 注册资金: _____ 万元

自有资金: _____ 万元

企业人数: _____ 人

6. 企业性质: _____

7. 主要经营地点 _____

如有派出机构, 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被授权代表职务和部门 _____

被授权代表姓名 (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附件 13-2 项目负责人（格式可自拟）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备注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主要工作履历及项目业绩:

注: 1、所需提供材料详见“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评分细则”
要求, 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盖公章。

2、负责人一旦确定, 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 若变更, 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3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 序号 | 姓名 | 学历及学位 | 证书 |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类似项目经验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所需提供材料详见“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评分细则”要求，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4 供应商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自拟）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委托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注：1. 业绩证明材料指的是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5 与本项目有关的资质、证书汇总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响应资质、证书名称 | 数量 |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6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响应内容(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